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第 三 條 為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報使用明細表
- 第 四 條 為使計稅明瞭起見稽征機關於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理由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 第 五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印花稅
 - 四 貨物稅

- 五 土地稅
- 六 營業稅
- 七 房捐
- 八 契稅
- 九 屠宰稅
- 十 筵席及娛樂稅
- 十一 使用牌照稅
- 十二 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三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第 六 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類分為左列四項

- 甲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 乙 保險契據承攬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經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 丙 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寄存契約單據
- 丁 營業所用之簿摺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第二類產權憑證類授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承頂承租官產證照

第三類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婚姻證書受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第四類許可憑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車船航空機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護照旅行護照

第五類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報酬收據簿摺申請書及訴願書據暫予免貼印花稅票

第 七 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化粧品及皮統皮革三目暫予停征

第 八 條

特產稅及船類使用牌照稅暫予停征

第 九 條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

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及其帶征防衛捐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二獎券所得三證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第十條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過額部份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第十一條 分類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全年所得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五千一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 二 超過五千一百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 三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 四 超過三萬六千元至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一
- 五 超過七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 六 超過十三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三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 八 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 九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八
- 十 超過六十三萬元至八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二

- 十一 超過八十七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 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四 超過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 一 業務及技藝報酬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者按其所得總額課征百分之三
- 二 定額薪資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者按其所得總額課征百分之一

第三類利息所得按實際所得一律課征百分之三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者一律課征百分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 一 行商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 二 證券買賣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
- 三 贈與所得及獎券所得按每次所得額滿六百元課征百分之十五

前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按上半年所得額計課暫繳下期按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除上期暫繳額就其餘額征收之如遇上下兩期之盈虧互抵後發生溢繳時准將溢繳稅款退還

上年度未征起之稅款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二萬一千元至三萬三千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二
- 二 超過三萬三千元至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

- 百分之十四
- 三 超過五萬一千元至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
- 四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 五 超過十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 六 超過十五萬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 八 超過二十八萬五千元至三十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一
- 九 超過三十七萬五千元至四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 十 超過四十八萬五千元至六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一
- 十一 超過六十一萬五千元至八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六
- 十二 超過八十一萬五千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三
- 十三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印花稅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

甲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千分之四但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其契約期限在四個月以內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二在二個月以內十日以上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一不滿十日者每件貼印花稅票九角

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一千元以內者五角超過一千元者一元

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單據每件二角簿摺每件二元

丁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三元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五元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元貼印花稅票五分

各類憑證應貼印花數額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

第十四條 貨物稅內之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

第十五條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每期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其賦率如左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乾燥稻穀實物一四·一六公斤並另隨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二 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前款賦率以每期核定收購糧食價格折征代金

前項隨賦收購糧食價格由臺灣省政府依法核定送經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營業稅之起征點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稅率如左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千分之六但行商課征千分之三十

二 以營業總收益為課稅標準者課征百分之三但行商課征百分之六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及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均應按

前項第一款稅率課征但米穀業減半征收

第十七條

房捐以建築物為課征對象其捐率規定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二十
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二十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十
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六

前項出租房屋無論營業或住家用其租金不及上項自用房屋現值稅率課稅標準者應分別以現值千分之二十或千分之六計算征收凡經省政府核定發生房屋恐慌之地區並經市縣議會之決議對於空房屋得加倍征收之但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半征收征收空房捐之地區在征收空房捐期間內對於新建築之房屋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十八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 一 筵席課征百分之十
- 二 娛樂
 - 甲電影省轄市課征百分之二十其他各地課征百分之十
 - 乙戲劇課征百分之十
 - 丙書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課征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稅額如左

- 一 機動車年稅額

等級	出廠年份	乘人小汽車			乘人大汽車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	本年至前一年	1800	1770	1740	960	480	120
二	前二年至前三年	1630	1600	1570	880	440	110
三	前四年	1460	1430	1400	800	400	100

	至前五年						
四	前六年至前七年	1290	1260	1230	720	360	90
五	前八年至前九年	1120	1090	1060	640	320	80
六	前十年至前十一年	950	920	890	560	280	70
七	前十二年以上	780	750	720	480	240	60

甲 在動員戡亂期間為厲行節約鼓勵公用事業發展起見除公路局核准登記有案之汽車行業外對於各機關及公私營業機構公司行號暨私人所有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及載貨汽車應分別按表列各該車類稅額增加五倍征收之（連同原稅額計六倍）大小吉普車比照表列乘人小汽車稅額增加二倍半征收之（連同原稅額計三倍半）

乙 機動車輛應帶征防衛捐百分之五十

二 人力車

甲 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三十六元

乙 腳踏車每輛全年十八元

丙 三輪人力車每輛全年五十四元

三 獸力車每輛全年七十二元專供農業上應用者一律減半課征

第二十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征收上期按上半年應課標準計課半年

應徵稅額下期按全年應課標準計課全年應徵稅額並扣除上期應徵稅額後就其餘額征收之其起征點級距及年稅率如左

甲 以資產額為課征標準者自然人及營利法人資產額滿五千元者課征千分之五享用財產加倍課征但營利法人資產僅以不動產為課征對象

乙 以收入總額為課征標準者

一 自然人收入總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三千二百元者就其收入總額課征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千二百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三 超過五千元至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四 超過七千元至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五 超過九千元至一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六 超過一萬一千元至一萬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七 超過一萬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八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一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九 超過一萬七千元至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十 超過一萬九千元至二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一

前項第二款有年滿六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以及有身心殘廢無謀生能力之共同生活者征收機關應就其應課戶稅收入總額內每人扣除二百四十元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所得稅之所得額營業稅之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三十日者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款但罰鍰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稅財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三條 所得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依法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廠商其營業稅應於次月十日前按上月營業額自行填單逕向當地公庫繳納上月份營業稅如有匿報或短報者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如有逾期繳納者依照前項規定加征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各項稅捐應納稅額如有不服得依規定納稅期限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檢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第二十四條 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不貼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十倍之罰鍰將已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應按重用稅額處二十倍之罰鍰貼用印花稅票於每枚稅票與原件騎縫處未加蓋圖章者處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 二 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二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繳納者除責令補納外每逾十日照應納契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

期六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逃漏部份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有逾期繳納者除追繳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不為代征或短征或匿報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九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二個月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但征收機關於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前十日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該稅捐罰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營業人對於統一發票有漏開短開或為虛偽之填載申報者除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所漏營業稅所得稅額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罰違反三次者勒令停業

第三十二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上之行為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